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642號

聲請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即謝諒獲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
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本院裁定（106年度台抗字第
54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裁定聲明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
審外，不得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
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
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
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，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
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
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聲請人對本院106年度台抗字第
545號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
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雖其聲請訴訟救助暨選
任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08年度台聲字第87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
裁定已於民國108年2月20日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
茲已逾限，聲請人仍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
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
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靜 芬

01		法官	張	競	文	
02		法官	盧	彥	如	
03		法官	魏	大	曉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5			書	記	官	
06	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					